

证券代码：836315

证券简称：城市药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元/股，共发行普通股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19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18号）。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苏亚苏验【2023】第1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23年7月4日，公司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2024年1-12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446.5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还有剩余资金余额0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0）。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520430606141000538。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7月4日，公司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还有剩余资金余额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30.8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01,730.82	
三、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2024年1-12月
	10,001,730.82	14,446.54
其中：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690,884.54	14,446.54
2. 支付员工工资	2,310,846.28	0

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0
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	0

注：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公司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0元。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